

格式六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哈尔滨市晨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市晨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道外区园林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道外区城区既有彩化货物及养护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串红、黄彩叶草、孔雀草（橙色）、孔雀草（浅黄：橘黄，3：1）、银叶菊、鼠尾草、播种波斯菊、黑心菊、大花海棠（红花绿叶）、孔雀草（浅黄：橘黄；3：1）、鼠尾草、银叶菊、大花海棠（红花绿叶）、大花海棠（绿叶红花）、红彩叶草、黄彩叶草、孔雀草（黄色）、铁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哈尔滨美之林苗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840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6548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复合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神宇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96.548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8765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晨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0日

